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 意见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周村区 2014 年农村妇女两项疾病免费筛查工作的通 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清明节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	3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民兵组织
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4〕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4 年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2014年3月13日

周村区 2014 年民兵组织整顿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民兵组织建设，根据《淄博军分区 2014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指示》，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二五”时期民兵组织调整改革总体意图为指导，按照“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夯实基础”的思路，突出抓好民兵应急分队组织整顿工作，进一步调整组织布局，改进编组方法，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保障体系，规范工作秩序，确保队伍种类、数量、结构、布局满足需要，切实提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能力。

二、组织领导

成立周村区民兵组织整顿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人武部部长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负责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的筹划准备、组织实施、协调保障及检查督导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任务分工

全区应编组基干民兵 28 支队伍、1514 人。结合各部门单位实际，现将编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应急分队（16 支，805 人）

1. 应急连 1 个，210 人（含步兵连 40 人）：连部 8 人，由区人武部牵头编组，其中，北郊镇编 1 人，经济开发区编 1 人；一排 40 人，由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在宏信公司编组，车辆由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保障；二排 39 人，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在凤阳集团、东星表业公司编组，车辆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三排 39 人，由北郊镇政府牵头负责，在三金公司和兴鲁化工公司编组，车辆由北郊镇政府保障；四排 50 人，由大街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齐鲁华信公司编组，车辆由南郊镇政府保障；五排 40 人，由王村镇政府牵头负责，在赫达公司编组（纳入步兵连编制），车辆由王村镇政府保障。

2. 应急维稳排 10 个，400 人：在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经济开发区、商家镇、萌水镇各编 1 个排，每排 40 人。

3. 应急救援排 4 个，75 人：供水设施救援排 30 人，在区水务局和瀚海水业公司各编 15 人；供热设施救援排 15 人，在嘉周热电公司编组；供电设施救援排 15 人，在周村供电中心编组；燃气设施救援排 15 人，在绿能燃气公司编组。

4. 铁路护路分队 1 个，120 人：连部 10 人，在周村火车站编组；一排 30 人，在南郊镇编组；二排 30 人，在萌水镇编组；三排 30 人，在商家镇编组；四排 20 人，在王村镇编组。

（二）支援分队（10 支，596 人）

1. 三战分队 63 人：队部 3 人，在区人武部编组；舆论战组 20 人，在区委宣传部编组；法律战组 20 人，在区司法局编组；心理战组 20 人，在区卫生局编组。

2. 公路运输分队 60 人：队部 10 人，一排 25 人，二排 25 人，在市政公司编组。

3. 医疗救护分队 50 人：队部 10 人，后送组 10 人，收容处置组 10 人，手术组 10 人，重伤救治组 10 人，在区卫生局编组。

4. 二炮通信保障分队 45 人：由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牵头编组。队部 10 人，在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编组；一排 10 人，二排 25 人，在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编组。

5. 二炮伪装防护分队 62 人：由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牵头编组。队部 4 人，一排 18 人，在丝绸路街道编组；二排 20 人，在大染坊丝绸集团编组；三排 20 人，在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编组。

6. 空军通信保障分队 50 人：由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牵头编组。队部 10 人，在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编组；通信排 20 人、线路维护排 20 人，在淄博职业学院编组。

7. 空军伪装防护分队 110 人：由北郊镇政府牵头编组。队部 18 人，遮障作业排 22 人，在北郊镇编组；假目标设置排 45 人，充电伪装排 25 人，在淄博职业学院编组。

8. 空军交通运输分队 70 人：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编组。队部 19 人，一排 21 人，

在区交通运输局编组；二排、三排各 15 人，在区住建局编组；

9.空军物资油料分队 55 人：队部 9 人，储输油排 16 人，油料补给排 17 人，抢修排 13 人，在区经信局编组。

10.空军医疗救护分队 31 人：部队 4 人，医疗后送一组 9 人，医疗后送二组 9 人，医疗后送三组 9 人，在淄博职业学院编组。

（三）储备分队（2 支，156 人）

1.步兵连 120 人：由王村镇政府牵头编组。连部 8 人，一排 20 人，二排 20 人，炊事班 12 人，在王村镇编组（步兵连一排和二排同时为区应急连五排）；三排 20 人，在山东省鲁中强制隔离戒毒所编组；四排 20 人，在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编组；五排 20 人，在山东省第二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编组。

2.装备保障分队 36 人：队部 8 人，维修一排 18 人，维修二排 10 人，在青年路街道编组。

（四）民兵情报信息员组织

1.区民兵情报信息站设在区人武部，由区人武部部长担任站长。区民兵情报信息站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各编重点民兵情报信息员 1 人。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各设民兵情报信息组 1 个，由基层人武部部长担任组长。每组编 1-2 名重点民兵情报信息员。

3.普通民兵情报信息员，每个村（社区）发展 1 名，大中院校、重点厂矿、企事业单位发展 1-2 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普通民兵情报信息员由各组负责发展、培训、管理和使用。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3 月 13 日前）。主要组织学习政策规定，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实施计划，安排部署组织整顿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3 月 14 日-3 月 20 日）。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编组任务，结合实际拟制编组方案，调整出入队人员，调配干部，修订完善各类制度，搞好宣传教育。抓好新入训人员教育训练、组织集合点验和总结部署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优先保证应急连和本级应急维稳排编组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3 月 21 日-3 月 26 日）。对各级各部门单位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对应急连、应急维稳排进行点验普查，对其他分队进行抽查。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完善数据库，上报各类数据和统计表，做好迎接军分区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

（四）整改提高阶段（3 月 27 日-4 月 10 日）。点验检查所有基干民兵分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3 月底迎接军分区检查验收及对应急分队拉动，做好迎接总部、两级军区检查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是提高民兵组织“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成立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武装部长具体抓、有关部门配合抓，强化任务落实。编有民兵组织的经信、司法、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供电等部门单位要发挥职能，全力配合，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计划，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各民兵队伍之间、民兵与预备役队伍之间、民兵与人防队伍之间不得交叉重叠编组，避免一兵多职、一人多岗，确保符合参加民兵条件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人员 90% 以上编入民兵组织，各专业技术分队对口率达到 90% 以上，所有基干民兵分队民兵参点率达到 90% 以上，应急分队人员参点率达到 100%。

(三) 严格检查督导。基干民兵点验，要按照成建制集中的原则，以连、排为单位在指定地点集中点验。组织整顿期间，领导小组将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对所有单位进行逐个点验，确保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扎实开展，高质量完成任务。

附件：周村区民兵组织整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民兵组织整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军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汤卫星 区人武部部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钢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汤卫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周政发〔2014〕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6 日

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

（综合计划）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3 年		2014 年		备 注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全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7.86	8.9	303	9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06	3.6	9.37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7.91	10.6	148	8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2.14	10.9	142	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0.88	7.1	146	12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6.41	20.8	243	18	
1.第一产业	亿元	2.56	9.7	2.87	12	
2.第二产业	亿元	114.72	30.1	134	17	
其中：工业	亿元	114.14	30.3	134	17	
3.第三产业	亿元	89.12	10.9	106	19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27	3.6	15.73	3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8.2		7.5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864.32	10.6	1003	16	
2.利润	亿元	70.36	9	82	16	
3.利税	亿元	106.45	8.7	123	16	
五、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1.批发业销售额	亿元	78.04	5.7	84.29	8	
2.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14.77	18.8	17	15	

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

（综合计划）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3 年		2014 年		备 注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六、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1136		672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378		2090		
七、财政金融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152100	7	168830	11	
其中：国税	万元	20234	-14	21876	18	同口径增长
地税	万元	56462	17.5	65896	18	同口径增长
2.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245.55	12.7	265	8	
3.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129.01	14.7	136	6	考虑企业不良贷款核销因素
八、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3.78	12.8	174	13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2		103.5		
九、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171	11.2	29888	10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691	11.3	15060	10	
十、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28.84	0.3	29.02	0.6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2.02		6.4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9		4		

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03	44.39	
3. 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4.18	14.52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3.7	3.7	
2. 达到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6.6	8.8	
3. 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12	16	
4. 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13.8	18.4	
5. 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11.1	14.8	

周村区 2014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单位：人

项 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 职业学校	1343	2241	829	1000	2747	1429	
2. 普通高中	2841	8313	2498	2432	7990	2755	含淄博六中学生数
3. 普通初中	3090	13541	3618	3200	13331	3410	
4. 普通小学	3117	15974	3195	3400	16179	319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居民生活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桃园小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青年路街道桃园社区与淄博圣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西至航东中心路，南至机场路，北至西马村住宅楼。总占地面积 77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7800 平方米，绿化率 36%，共建有住宅楼 26 栋。该居民生活区是在原桃园社区旧村村址建成，故命名为桃园小区。

2.和平书香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大街街道辖区内，由大街街道和平社区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理想城，西至和平公园，南至和平路，北至理想城。总占地面积 18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88 平方米，绿化率 35.3%，共建有住宅楼 6 栋。该居民生活区毗邻淄博六中、周村实验学校和淄博和平学校，教育文化氛围浓郁，故命名为和平书香苑。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8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为理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管理体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城市设施管理职责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污水管道

全部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

二、河道和桥梁

1. 城市规划区内（恒星路中心线以南）的米河、月河河道和新建路涿河桥、和平路淦河桥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

2. 城市规划区外（恒星路中心线以北）的月河河道和桥梁（除新华大道米河桥外）移交区水务局负责。

3. 新华大道米河桥移交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园林绿化

淦河（和平游泳池至和平路桥）、米河（樱花园西南处至电厂路桥）、米河及月河（恒星路至新华大道桥）河道两侧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对污水管道、河道桥梁等设施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经费安排作出调整，相关部门进行配合，在2014年4月15日前完成。通知所列调整事项于2014年4月20日前完成工程实体和相关资料交接，并正式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为切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根据《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周村区 2013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周政办字〔2013〕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各项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内容，以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建立为关键环节，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考核调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稳定增长。

二、检查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检查考核依据

(一)《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1]28号);

(二)《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

四、时间安排

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6日,时间3天。

五、检查考核方式

(一)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相结合、定量核查和定性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数据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检查考核前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检查考核时交检查考核组。

六、结果通报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总结形成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并给予通报,按规定落实奖惩。

2014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辖区内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和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二)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森林火灾查处率达到95%以上。

(六) 辖区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灾率控制在 2.2‰ 以内。

(七) 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95% 以上。

(八) 辖区内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2014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

2014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为主线，以提高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能力为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值守应急、信息处理、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1. 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工作。按照《周村区政府系统值班规范》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系统值班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不断改进技术手段，提高值班工作质量和效率。重视加强基层值班工作的检查抽查，构建以区政府总值班室为中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网络体系。

2. 严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切实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 不断拓宽突发事件信息渠道。建立健全基层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关注社情舆情信息，注重网上信息搜集报告工作，及时提供领导参阅。完善预警信息整合和发布机制，进一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 着力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报备工作，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专项预案。积极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突出“细化、实化、图解化、便捷化”，编制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 切实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应急管理“三支队伍”（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综合和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协会筹建工作。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激励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6. 注重实战效果，全面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要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的要求，居安思危，常备不懈，把问题考虑细，把措施制定实，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演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检验应急队伍实战能力。要加强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实战演练，落实合法适当的基本要求；加强整体配合方面的应急演练，做好纵向、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动组织体系；加强“双无”（无时间预告、无地点预告）应急演练，提高未知条件下防范和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的能力。

7.着力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深入调查研究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方向，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决策层面，要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在执行层面，要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三、建立完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8.建立完善分级指导配合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管理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保证现场处置有序、有效展开。

9.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加强风险隐患预测预防，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定期进行形势研判，综合施策，及时调处。

10.建立完善基层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四个一”工程，即：确定一个镇（街道）、一个村（社区）、一个企业、一所学校为试点，以抓机构、抓预案、抓培训、抓队伍、抓演练等为突破口，建立信息早报告、苗头早预防、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联动能力。

四、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贯彻落实

11.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学条例、知条例、用条例”活动。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通过举行图片展、宣传册、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适时组织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12.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实用有效的应急知识培训，积极普及应急管理知识，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驾驭局势、综合协调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3.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积极参加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五有”（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措施、有科普宣教）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区级示范点工作。

五、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14.积极抓好应急平台建设。突出“建管用”一体化，统筹规划全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有关专业知识应急平台功能，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抓好应急平台建设，推进上下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15.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全区应急资源普查，分级分类建立应急储备物资库。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有机结合的储备体系，确保现有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

六、加强应急管理自身建设

16.提高自身学习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特别是承担公共安全保障任务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深入领会，凝心聚力，强化责任，因时因地制宜，不断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

17.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创新。注重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与源头治理等原则，将调查研究、探索尝试、总结评估、调整改进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与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有机结合，在实践中探索建立符合各自实际的应急管理工作模式。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 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

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美化城市环境，按照全省绿化工作会议安排和《淄博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淄建发〔2013〕1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本方案所指裸露土地，是指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没有植被覆盖、影响城市景观效果、易起尘露土的土地。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郭树清省长对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经济实用原则，加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尽快实现裸露土地植被全覆盖，让城市每一块闲置地都绿起来，让城市每一个角落都展现园林景观，使城市绿化水平明显提高，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二、目标任务

根据土地权属，按照“统一规划、属地管理、分片实施”、“谁裸露、谁绿化、谁管理”和公共地段政府负责的原则，在规划区范围内开展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微园林、微绿地”建设，2015年11月底全面完成。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城市公共部位裸露土地绿化。对火车站、汽车站、商场、宾馆酒店、文体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周边裸露土地进行乔灌木种植，丰富绿化景观。广场硬铺装面积较大、绿地面积较小的地块，要兼顾使用功能和景观效果，采取破硬造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栽植法桐、国槐、栾树等大规格苗木，为群众出行提供绿荫庇护。对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土地，要进行乔灌木和地被补植，做到应绿化的全部绿化，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加强停车场绿化，现有室外停车场要逐步改造成为上有林荫、下有地被的生态停车场。

(二) 加强城市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对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两侧、商铺门前裸露土地实行绿化补植，种植乔灌木和地被植物，与道路绿化形成系统。因建筑拆除、长期摆摊经营等造成的较小面积裸露土地，以种乔木片林为主，进行绿化种植。面积较大的裸露土地，要在景观绿化基础上适当设置石凳、健身器材等设施，建设街头游园，增加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因人为践踏、汽车碾压等形成的裸露土地，根据需要及时补植或设置出入口和汀步道。对缺株行道树进行补植，树种、规格要与相邻植株保持一致。行道树树池要采取防尘措施，加盖树算子或用卵石等进行覆盖，防止池土外溢。对道路绿地中土壤高度超过路缘石的超高土，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做到绿化土低于缘石5厘米以上。有条件的建设集雨型绿地，防止绿地泥土因雨水冲刷上路造成扬尘。严格执行作业标准，不得向绿地内倾倒垃圾尘土。强化城市外环路两侧绿化，建设乔木、灌木和二月兰、大花金鸡菊等地被复层种植的保护林带。城市出入口进行高标准景观绿化，打造城市窗口景观。

(三) 加强城市沿河裸露土地绿化。对河道实施综合治理改造，河道外滩进行景观绿化，内滩在不影响泄洪的前提下种植芦苇、菖蒲、千屈菜等耐湿、半水生和水生植物，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常年干涸的河道要种植低矮、不影响泄洪的草本植物进行绿化，严禁非法采砂，具备条件的经专家论证后可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湿地公园。

(四) 加强单位庭院内裸露土地绿化。新建、改建庭院小区要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对绿化不达标、裸露土地未能有效绿化的，

不予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对既有老旧庭院和小区进行系统绿化提升改造，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种植地被植物和宿根花卉替换退化的草坪，提升绿地功能，让群众就近享受绿化成果。

（五）加强临时闲置土地绿化。因旧城旧村改造、违章建筑拆除等产生的空闲地块，优先考虑规划建设公园绿地。对“征而未建、拆而未建”的地块，闲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必须种植乔木片林和二月兰、波斯菊、蜀葵等观赏类地被植物，既美化环境，又为城市绿化储备苗木。加强建筑工地裸露土地绿化，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的土堆，要通过铺设遮蔽网，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五叶地锦、黑麦草、狗牙根等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有效控制建设扬尘。

（六）加强城郊及城乡结合部裸露土地绿化。抓好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主要交通要道穿城路段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建设，使其成为绿化景观好、生态功能强的绿色长廊。严控各类违法挖山采石行为，保护山体及现有树木和植被，选择吸盘攀援、覆盖面积大的地锦、南蛇藤、葛藤等木质藤本植物，对现有破损裸露山体进行绿化，具备条件的可建设郊野公园。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而产生的贫瘠裸露土地，可建设园林绿化苗木基地和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也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责任，确保每一块裸露土地绿化责任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切实推动裸露土地绿化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园林局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土地绿化工作的规划、协调、督促、考核、奖惩等工作。区房管局负责督促开发企业、物业企业完成小区内裸露土地和暂时闲置的开发建设用地绿化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完成建筑工地内的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临街商家业户完成门前绿化工作，严厉打击毁绿占绿行为。区财政局负责裸露土地绿化资金保障工作。区国土、交通运输、水务、林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裸露土地绿化的相关工作。有关镇、街道负责协调裸露土地的征用、拆迁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动员。在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城市裸露土地绿化的重大意义、实际效果，多侧面、多角度进行跟踪宣传和专题报道。通过组织公益活动、公开电子信箱、服务电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发动爱绿护绿志愿者和市民广泛参与裸露土地绿化工作。

- 附件：1.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分解明细表

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兆峰 区园林局局长
成 员：王文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胡学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城管执法大队
大队长
张 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农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路光伦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车言峰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国庆 北郊镇人大副主席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子刚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秀滨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分解明细表

序号	属 地	裸露地名称	裸露地位置	裸露地面积 (m ²)	立地条件	责任单位
1	桃园社区	机场路东段地块 1	机场路盛世豪庭院墙外	5200	因施工造成部分土地裸露	青年路街道 园林局
2	桃园社区	机场路东段地块 2	机场路兰馨书院墙外	7350		
3	西马社区	恒星路东段地块 1	恒星路东段路北侧	6000	荒地	
4	桃园社区	米河小寨段地块	小寨游园北侧米河沿岸东侧	1700	空地	
5	航东社区	机场路地块 3	机场路世纪康城前	500	花坛未绿化	
6	东街社区	机场路地块 4	机场路佳佳幼儿园东侧	6500	空地	
7	桃园社区	机场路地块 5	机场路圣海东郡前	180	花坛未绿化	
8	桃园社区	正阳路	正阳路与机场路路口桃园社区	850	空地	
9	建国社区	青年路东段	青年路凤鸣路路口东侧	18500	空地	丝绸路街道 园林局
10	建国社区	公安局宿舍地块 1	公安局宿舍北侧	3200	空地	
11	建国社区	公安局宿舍地块 2	公安局宿舍院内	3700	空地	
12	胜利社区	东南路	胜利广场东侧	5800	空地	
13	建国社区	丝绸路	丝绸路人民广场对面	100	空地	

序号	属地	裸露地名称	裸露地位置	裸露地面积 (m ²)	立地条件	责任单位
14	周家社区	周长路	嘉周热电厂东墙外	3550	荒地有国槐	永安街街道 园林局
15	永盛社区 郑家社区 前进社区	西外环路地块 1	恒星路至新建路两侧	106500	空地、林地	
16	爱国社区 和平社区	西外环路地块 2	新建路至 309 国道两侧	16500	空地	大街街道 园林局
17	和平社区	和平路	和平社区东侧	6000	空地	
18	南谢村	恒通路地块 1	赫达公司门前	4000	因施工造成土地裸露	经济开发区 园林局
19	南谢村	恒通路地块 2	赫达公司南侧	41000		
20	南谢村	恒通路地块 3	恒通路东侧	14000		
21	石庙村	新华大道地块 1	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门口	7500	因施工造成土地裸露、 绿地内林荫下裸露	
22	石庙村	新华大道地块 2	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对过	8000		
23	石庙村	新华大道地块 3	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西侧	3500		
24	北谢村	新华大道地块 4	宏信化工厂东西两侧	2000		
25	北谢村	新华大道地块 5	华安化工厂大门东侧	500		
26	北谢村	新华大道地块 6	华安化工厂西侧	600		
27	北谢村	新华大道地块 7	三味百草园门前	200		
28	新民村	恒星路东段地块 2	恒星路东段路北侧	11000	荒地	

序号	属 地	裸露地名称	裸露地位置	裸露地面积 (m ²)	立地条件	责任单位
29	公共绿地	东门路	东门路 (电厂路-恒星路段)	8000	绿地林荫下 裸露土地	园林局
30	公共绿地	淦河公园	淦河公园内	21000		
31	公共绿地	天香公园	机场路天香公园	27000		
32	公共绿地	309 国道	309 国道全段绿地内	230000		
33	公共绿地	新华大道	新华大道全段绿地内	190000		
34	公共绿地	正阳路	正阳路全段绿地内	120000		
总 计				8804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关于贯彻实施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关于贯彻实施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意见

为推动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目标，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着力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增强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水平，为大力发展科技型工业和服务型经济，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期间（2013-2016年），通过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建立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使我区成为创造活力倍增、运用能力强劲、保护措施有力、管理体制完善、文化氛围浓厚的知识产权强区。

(一) 知识产权创造。全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明显增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发明专利数量、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明显提高。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作品著作权年度登记量稳步提高。

(二)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破题,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在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型耐火材料、丝绸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引导形成与产业格局有效匹配的专利布局。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为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企业中重点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系统、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和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行业自律机制和公益性维权援助机制初步建立;盗版、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明显减少。

(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人才培养规范有序,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初步形成能够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长久发展的管理体制。

(五) 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全面普及,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浓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切实增强全民意识,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列入干部培训必修内容、普法教育计划、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加强对行政领导、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培训;以企业为重点,着力抓好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明星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试点企业等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开展中小学生专利发明奖评选活动,调动全区中小学生的发明创造热情,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

(二)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建设,配强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工作硬件设施建设,建立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

(三) 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明星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试点企业等为推广典型,以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和大中专院校为主要服务对象,分类指导,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四) 强化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在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型耐火材料、丝绸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突破并掌握一批以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培养和壮大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断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结合，形成一批重点新产品和知名品牌，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运用知识产权引领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为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设立知识产权创造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转化和实施，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专利创造资助资金按照市和区的配套比例拨付，加大授权专利资助力度。科技资金重点支持可产生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项目；在科技计划和知识产权资金使用中，对有利于推动我区经济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股权交易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和职务发明专利的奖励资助力度，并通过知识产权入股、持股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逐步形成激励发明创造的新型分配制度。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对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中国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国家、省专利奖以及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机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机制，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贴息等方式，积极推进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专利技术实施投资体系。通过参与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加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利用专利技术会展和专利信息平台等渠道，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

（八）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充分调动和整合各种资源，不断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提升面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和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九）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联盟。引导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代表行业的整体利益，协调行业内各方立场，充分发挥行业联盟的作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业

自律和纠纷应对机制，妥善解决行业内知识产权纠纷，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鼓励企业参与行业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制订，提高市场竞争力。

(十)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行为。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高压态势。重点对商场、超市、专业批发市场、商品集散地等商贸流通领域和食品、保健品、医药等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行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网络侵权行为，规范网络版权管理，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违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行为。

四、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全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具体负责全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进工作的协调和落实。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检查考核力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推进计划，落实好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做好工作动态报告和年度总结，保证全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村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知识产权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安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陈奇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惠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今日周村》编辑部总编
	仇 勃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崔爱玲	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室主任

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
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谭爱红 区经信局副局长
路兰英 区教体局副局长
徐 卫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
沈新波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姜 波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史慧娟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伏开念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邢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惠纲、徐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对依法保留的审批事项、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扎实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部门联合审批，一站受理，扎口收费，全程无偿代办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实施步骤

（一）推行许可（审批）事项、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重点清理投资、民生、社会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牵头负责，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做到收费项目底数清楚，违规、违纪问题纠正到位，管理措施规范落实到位。

1.准备阶段（2014年4月21日-4月30日）。将2013年清理后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做好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初步梳理，制定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自查阶段（2014年5月1日-5月31日）。各部门单位按照清理方案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梳理，提出清理意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意见报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意见报区编办、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3.审核阶段（2014年6月1日-7月31日）。对照国家、省、市清理结果，区政府法制办和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清理事项进行全面审核，将初步清理结果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形成最终清理结果。

4.公布阶段（2014年8月1日-9月30日）。市级清理结果公布后，结合市级清理结果对区级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收费项目进行调整。对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对外公布。

（二）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由区编办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配合。主要内容是，部门单位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单位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部门单位行政许可项目统一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单位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

1.方案编报阶段（2014年4月23日-4月30日）。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行内部职责的归并调整，提出设立行政许可科的意见，同时拟订本部门单位“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方案，报区编办。

2.审核确定阶段（2014年5月1日-6月30日）。区编办负责做好各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对各部门提报的“两集中、两到位”具体方案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返回部门予以修改完善。

3.实施推进阶段（2014年7月1日-9月30日）。各部门单位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内部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部门内部职能调整和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照要求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保证所有事项从受理、承办、审核、勘验到组织专家会审、发证等各环节全部由行政许可科负责，确保行政许可科“即受又理”。同时，做好行政许可科的人员配置工作，保证各环节都有明确的具体承办人员，做到充分授权。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科根据我区实际逐步整建制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提高现场办结率，杜绝体外循环。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科进驻中心过程中需要增设服务窗口或有其他需求的，应提前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根据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落实。

4.整改验收阶段（2014年10月1日-12月31日）。区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各部门单位“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改革方案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归并和行政许可工作的实际，进一步梳理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审批流程再造，确保行政服务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三）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联办部门有：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园林局、区林业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公路分局等。根据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对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周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周政办发〔2013〕34号）的有关要求，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规定，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衔接，做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各联办部门根据职能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梳理，并将建设项目

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审批层级等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加盖公章后，于4月23日前将纸制材料及电子版报区联审办、区编办（电话：6412345、6195236，邮箱 spzx6412345@sina.com）。

2.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规范，提出纳入“一费制”的项目目录，制定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

3.区联审办在审批中心统一设置办事流程图、事项办理示范文本，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等进行规范公开。

4.在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运行后，对保留在区里的审批事项，由区联审办督促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区发改局或经信局立项的由区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区联审办报市联审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在法定时限办结。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深入；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加强政策指导。

（二）明确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各部门单位要从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相互配合，各司其职，主动参与，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区编办负责指导和帮助各部门做好内部职能的调整和归并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做好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要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审核汇总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按照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机制完善等工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监察局要做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部门单位年度作风效能考核和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周村区 2014 年农村妇女 两项疾病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乳腺癌、宫颈癌）项目，是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为民所办十件实事之一，是保障农村妇女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该项目自 2013 年起，连续实施三年，每年完成 3000 人筛查任务。为确保筛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一）完成 3000 名农村户籍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

（二）医疗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承担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三）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

二、项目对象与内容

（一）项目对象：

35—64 岁的周村区农村户籍妇女。

（二）项目内容：

1. 乳腺癌检查

（1）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2）乳腺钼靶 X 线检查：对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可疑或异常者进行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2. 宫颈癌检查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

（2）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TCT）检查：包括刷取、固定、TCT 制片、巴氏染色以及采用 TBS 描述性报告对宫颈脱落细胞进行评价。

（3）阴道镜检查：对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者或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项目实施方法、时间和筛查数量

（一）实施方法：目标人群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2013 年已筛查过的人群不再参加 2014 年筛查。

（二）实施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5 月 30 日。

(三) 筛查数量：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筛查任务数附后。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

(一) 调查摸底、宣传培训阶段（2014年4月10日前）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做好辖区内项目的宣传发动、人员组织、登记管理及《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的发放等工作；充分利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广大妇女预防“两癌”知识的知晓率和自觉参与免费筛查工作的积极性。区卫生局要加强对筛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完成各项检查，切实提高筛查质量。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4月10日—5月30日）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全面启动筛查工作；镇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镇卫生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街道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区妇幼保健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筛查情况反馈至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本辖区内适龄农村妇女筛查督促工作，确保2014年筛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 质控及信息收集阶段（2014年4月—6月）

对承担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任务的机构进行质控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各承担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将乳腺癌、宫颈癌统计表报区卫生局。

五、保障措施

(一) 透明管理，接受监督。我区免费为35—64岁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各有关单位收取规定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费用，需征得妇女本人或家属同意。筛查出的可疑及阳性病例需做进一步诊断治疗的，费用自理。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区卫生局设立投诉电话：6195129。

(二) 高度重视，严格考核。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三)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2013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周政办字〔2013〕16号）要求和“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领导，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2014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2.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3.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

附件 1

2014 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单位	指标任务数
王村镇	750
南郊镇	700
北郊镇	700
经济开发区	450
丝绸路街道	100
青年路街道	100
大街街道	100
永安街街道	100
合 计	3000

附件 2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人数			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人数)		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实查人数中接受过 乳腺癌检查的人数	正常人数	可疑/阳性 人数	实查 人数	正常 人数	可疑/阳性 人数		失访 人数

乳腺良性病变人数					病理检查人 数		乳腺癌确诊人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乳腺 增生	乳腺纤维 腺瘤	乳腺炎	乳腺导管内 乳头状瘤	其他乳腺 良性疾病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小叶 瘤变	导管 原位癌	微小 浸润癌	浸润癌	其他	乳腺癌 治疗人数

附件 3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人数				宫颈脱落细胞检查（人数）											醋酸/碘染色 （人数）	
					巴氏分级		TBS 分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中以往接 受过宫颈 检查的人 数	正常 人数	报告 人数	IIb 级 及以上	报告 人数	不典 型鳞 状上 皮细 胞	低度 鳞状 上皮 内病 变	高度 鳞状 上皮 内病 变	鳞状细 胞癌	不典型 腺上皮 细胞	不典 型颈 管腺 细胞 倾向 瘤变	颈管原 位癌	腺癌	实查	异常/可疑

阴道镜检查（人数）			病理检查（人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应查	实查	异常/可疑	应查	实查	CIN1	CIN2	CIN3	原位腺癌 (AIS)	微小 浸润癌	浸润癌	其他	宫颈病变 治疗人数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清明节文明低碳 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3〕2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大力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切实保障祭扫安全有序，过一个文明低碳安全的清明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低碳祭扫活动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加快树立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切实发挥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带头作用，以“文明低碳祭扫”为主题，开辟和完善网络祭奠平台，开展“鲜花换纸钱”、“寄语信箱”等公益活动，为群众提供文明低碳祭扫场所，创造便利条件。引导群众采用社区公祭、集体共祭、鲜花祭扫、网上祭奠、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祭扫方式祭祀先人，逐步让群众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文明低碳祭扫，积极参与单位举办的为革命先烈扫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爱国诗词朗诵会、“网上祭英烈”等活动，通过敬献花篮花圈、植树披绿、追忆烈士事迹等祭奠形式来缅怀烈士，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要教育和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

二、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全力保障清明祭扫安全

清明节是群众祭扫人流、车流高峰期，也是安全事故、火灾易发期。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尽快成立清明节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清明祭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制定祭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设定祭扫路线和区域，疏导分流祭扫群众，严防发生踩踏、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形成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建立清明节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科学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选派专人负责，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宣传部门要紧紧围绕“文明低碳祭扫”主题，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宣传殡葬改革新举措，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公安交警部门要及时疏导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祭扫车辆和人流，维持好道路通行秩序；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区殡葬服务中心、村级公墓等群众集中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大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确保集中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全部设有安

全疏散通道，都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调整线路、增开祭扫公交专线，延长公交运营时间，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摊点。

三、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切实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殡葬服务单位要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扎实推进行风建设，切实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严格执行殡葬服务行业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优化服务流程，开展优质、文明、高效的祭扫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杜绝强制消费、捆绑“一揽子”收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坚决维护好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继续执行全国清明节祭扫观察点制度，全面掌握祭扫观察点情况，强化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祭扫服务中的突发性问题。要加强对殡仪服务中心、公墓、重点殡葬服务设施安全祭扫保障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对群众的投诉意见要妥善处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营造殡葬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清明节是缅怀先烈、祭扫先人的传统节日，也是宣传中办《意见》和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时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重视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深入基层社区、殡葬服务单位采访，宣传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大力推广现代祭扫新风尚，总结和宣传殡葬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好做法。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在公开栏、宣传橱窗公开张贴殡葬改革宣传画，制作悬挂宣传标语，倡议市民不在广场、学校、住宅小区、城乡道路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从事殡仪活动，不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自觉摒弃化纸钱、烧冥物等不文明的祭扫方式，让群众进一步理解和支持殡葬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和老年人协会组织，要积极倡导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开展文明低碳祭扫活动，革除丧葬陋俗，传承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努力形成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事关全区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的生态问题，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2013年我区暴发以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槐尺蠖、美国白蛾为主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致使部分区域树木叶片被连片吃光吃残，多条主要骨干道路、乡村道路两侧法桐叶片过早脱落。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越冬基数调查结果分析，今年我区存在大范围暴发的可能性，防控形势极其严峻。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专群结合、联防联控”原则，建立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三位一体”的防控格局。强化监测预报和检疫工作，按照“重防 5、7 月，其他月份防重点”的策略，以飞机防治为主，结合生物防治、人工药物防治、人工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全力打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战役，确保我区林业资源安全和市森林城市验收达标。

（二）目标任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灾率 2.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以上，测报准确率 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99%以上。全区美国白蛾第一代有活虫株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第三代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正常生长期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不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现象。

三、防治措施

（一）实施飞机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飞防是一项系统复杂工作，要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实施。一要按照防控工作“四统一”（即统一防治规划、统一作业时间、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要求，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防控。二要根据疫情动态，科学制定飞防方案，将飞防筹备工作精细化。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及早确定飞防区域。三要将区公路、交通运输、园林、水务、教

体等有关部门单位承防的行（河）道树木、绿化树木纳入飞防规划，并积极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落实确定好飞防面积、飞防经费等问题。四要抓好飞防效果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每村居 2-3 人或每 100 亩片林 1 人的要求，落实飞防监测队伍，并做好培训工作，以保证飞机防治全覆盖、无缝隙。

（二）认真落实城区及驻地单位的防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城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导，落实直管公共绿地树木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积极探索经济高效的防控手段和措施办法，进一步提高城区防控质量。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要建立防控专业队伍，落实人员、机械、药品和所需经费，适时适时开展喷药防治。要公开各级疫情举报电话，便于市民疫情举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195119）。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充分认识疫情对全区绿色生态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后果，真正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作为今年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强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职能，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组织实施飞防过程中，要成立临时组织领导机构，以及联络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安全监督组等，确保飞防顺利有序进行。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根据疫情监测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确定具体飞防时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逐级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责任分工情况逐级备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飞防前的各项准备，确保飞防工作有序进行。区林业局要及时准确掌握全区疫情发展动态，科学制定飞防计划和飞防方案，推广选用对生态安全的生物制剂。区政府将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防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明白纸、板报、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增强忧患意识、生态意识和防控意识，努力提高全民自觉参与防控的积极性，形成全区上下联防联控工作合力。

（四）加强普查，准确测报。区林业、园林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控技术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设立 1 处中心测报点，选派专人担任监测员。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的标准，配齐疫情普查员，完善区、镇、村三级普查网络，加强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监测力度。各疫情测报点要定期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详实记录，及时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监测情况。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疫情监测信息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动态，及时对疫情发生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科学防控

措施。

(五) 加强培训，科学防治。要加强技术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讲座、组织防控技术现场会等形式培训监测人员、防控人员，壮大防控技术力量。区林业局负责培训区、镇两级监测防控人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培训所辖村（社区）监测防控人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往年基础上，重新调整配强专业防控队伍，并提前做好喷药器械车辆的检修和药品的准备工作。要成立 10 人以上的防控专业队，每个村（社区）也要组建 5 人以上的防控队伍，确保防控工作需要。不具备防控能力的单位、个人，可以向所在镇（街道）主管部门缴纳防控费用，请专业队防控。遇有疫情发生，各级防控专业队伍要按照要求迅速采取措施，确保防控效果。

(六) 加大投入，保障需要。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列支专项防控经费，并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防控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控资金投入体系建设。要制定资金补助政策，配足配齐防治药械，全面提高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七) 完善考核机制，严格奖惩。要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对全面完成防控任务的镇（街道）予以表彰，对未完成防控任务或出现连片吃光吃残现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控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制定相应责任追究办法，并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9 日